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卫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94,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895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闫慧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监事会主席人员履历：

闫慧萍女士，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2009 年 2 月，担任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市场督导。2009 年 3 月-2010 年 8 月，担任郑州万戈免洗用品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售后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石保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2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88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0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8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时学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50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翟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6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敬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大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刘敬伟先生，198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曾任宇通重工生产处经理、订单中心经理和供应处经理等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奇瑞众豪唐山曹妃甸汽车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整体计划运营工作；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河南圣洁生活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总监，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大健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

大学审计学专业，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7年6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南京公司财务专员，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综合财务经理、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财务部长，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5年1月加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一致认为：上述聘任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即：同意聘任石保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时学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敬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翟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张大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其认为：张大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该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